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辽工大发〔2018〕236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精神，依据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我校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

##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纪委监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聘请1名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参加。

2. 各学院成立由本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3.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同时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 三、推免生申请条件

我校申请推免生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尊师爱校,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6个学期教学计划内平均学分绩应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20%,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含425分),体育、军训成绩合格;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我校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4. 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可优先推荐(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有科技发明、创造、创新成果或获得专利者;

(2) 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各类大赛(如数学建模、机械设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奖的个人或代表队成员;

(3) 获省、市级奖励及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4) 国家外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含425分)以上者。

6. 为培养应用创新型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按特长生推荐。

(1) 有科技发明、创造、创新成果或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各类大赛获奖个人或代表队前三名成员，如数学建模、机械设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等；

(2) 在学期间表现优秀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且前 6 个学期教学计划内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50%；

(3) 经我校本专业一名硕士生导师推荐，通过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有关证明材料和导师推荐信经公示无异议，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特长生答辩、公示，通过后可按特长生推荐。

各学院按特长生推荐条件进行推荐，全校特长生推免计划 40 名。

#### **四、推荐工作程序**

推荐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评定分数，按专业排队择优推荐并张榜公示，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的意见，兼顾学科发展，综合平衡确定最终推免生名单并张榜公示，广泛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

##### **(一) 推免资格确定**

1. 所有申请参加推荐免试的学生推荐资格由前六学期平均学

分绩和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德育及综合面试成绩确定。

2. 对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的初选人员经过资格审查、答辩面试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其推荐资格。

## （二）具体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排名公示。各学院对各专业学生前六学期平均学分绩进行排名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报名，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3.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报名并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并进行面试考核，排定名次，各项得分相关计算办法如下：

### （1）德育及综合面试

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中有关内容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德育及综合面试评分办法》进行评定，德育及综合面试成绩占测评分数的 20%。

### （2）智育

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教务处负责统计其前六学期考试和考查课程成绩，并提供由学生前六学期平均学分绩所转化得出的其前六学期平均成绩，该平均成绩占测评分数的 80%。

①在推荐表中其它情况一栏填写是否通过外语六级或计算机

等级考试等情况，同时注明语种信息。

②同一专业学生成绩表中课程名称、门数和顺序应一致。

4.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初选名单，进行相关信息公示，对公示出现的异议要认真核实、严肃对待，并及时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5. 各学院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6.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名单予以公示。

7. 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招考办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8. 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 **五、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1. 9月6日，向学院下发通知，布置推免生工作。

2. 9月6日-9月10日，各学院对各专业学生进行平均学分绩排名公示并向本单位学生宣传推免生相关政策，组织报名。

3. 9月12日17:00前，各学院将本单位特长生参评材料（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所有推免生参评人员信息表报送至研究生招生

办公室。

4.9月12日-9月16日，各学院组织考核选拔、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5110262、5110021。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特长生资格审查及答辩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9月19日，各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名材料及考核统计材料（学习成绩统计表、奖励证明材料及排队情况等）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6.9月19日-9月23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初选名单，并向全校公示。

7.9月25日，将确定的推免生名单及材料报辽宁省招考办审批。

## 六、相关工作制度

1. 责任追究制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推荐结果全面负责。被推荐者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行为，经查事实确凿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 监督制度。校纪委、监察处等部门将对推荐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418-5110262。

3. 信息公示制度。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推

荐办法、推荐资格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推荐资格名单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单位进行复议。

## **七、推免名额分配**

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突出改革导向，合理分配推免名额。立足我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际，进一步优化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机制，积极支持卓越人才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等重点改革项目，以及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避免简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免名额。

## **八、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此项工作。按照辽宁省招考办要求，请各单位务必录制一些有关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影像资料，便于今后进一步做好宣传推免工作。

附件：1.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9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2.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推免生复试工作办法
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4. 2019 年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5. 关于遴选 2019-2020 年度（第 7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8 年 9 月 7 日

---

抄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校工会、团委。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

---

## 附件 1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9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梁 冰

副组长：毛 君 邵良杉

成 员：殷志祥 宋伟东 高雷阜 张树东 尹忠恺

王会敏 苏海泉 于国君 孙劲光 张美金

贾宝山 教师代表

秘 书：熊善勇

## 附件 2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9 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办法

推免生复试工作是推免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推免生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我校 2019 年推免生的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 2019 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办法。

### 一、复试工作指导思想及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坚持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在复试过程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担任组长的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2. 各学院要成立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需要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考生多少可组成多个），并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复试小组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其中专业（学科）复试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和 2 名专业外语教师组成。

4.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 **三、复试准备工作**

#### **1. 制定并公布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各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此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方案应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及其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各学院应对参加本次复试工作的全体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组织他们学习复试工作办法及本单位的复试方案等。各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应加强对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对复试工作负总责。

#### **3. 命制复试试题**

复试试题由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和具体情况自行命制和管理。

#### 四、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 （一）主要方式

#####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

##### 2. 面试

具体要求：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3）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各学院要将复试情况如实填写在每位考生的《复试登记表》上，专业知识复试满分 100 分，其中，笔试 60 分；面试 40 分。

##### （二）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遵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要求》的标准进行,成绩满分50分,其中,听力20分;口试30分。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复试小组不仅要考核考生的业务水平,同时也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

标准》执行。

## 五、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专业知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满分 150 分。复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不予录取。各学院根据要求计算复试成绩后以汇总数据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经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会议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由校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初录取名单。

##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校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检等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同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及考场进行现场监察。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 七、补充说明

1. 复试时间定于 10 月 15 日-20 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学院安排。

2. 外语听力测试、口语测试、专业知识笔试和面试由各学院组织。

3. 复试结束后，复试登记表及复试成绩报告单等材料于 10 月 21 日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评分条”及专业知识笔试试卷在各学院存档备查。

## 附件 3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推免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毛 君

副组长：殷志祥

成 员：邵英楼 王 慧 李 刚 付 华 南敬昌 张 彬  
祝会忠 王 东 纪成君 柴 岩 贾进章 宋 阳  
李宝库 刘宝勇 邱云飞 刘艳华 贾宝山

秘 书：熊善勇

## 附件 4

### 2019 年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院 系	推免生计划名额	特长生上报限额
001	力学与工程学院	5	3
002	机械工程学院	18	6
00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	3
004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15	6
005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11	3
006	土木工程学院	16	4
007	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	12	3
008	矿业学院	9	4
009	工商管理学院	20	4
010	理学院	5	2
011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7	3
012	建筑与交通学院	4	2
013	营销管理学院	4	2
014	外语学院	1	0
015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3	2
016	传媒与艺术学院	2	2
017	软件学院	11	3
01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5	2
019	体育学院	0	1
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		40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11	
合计		205	55

## 附件 5

# 关于遴选 2019-2020 年度（第 7 届）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

葫芦岛校区团工委、各学院团委、各直属团支部：

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2019-2020 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8]17 号）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辽宁工大委发[2017]54 号）精神，现就我校 2019-2020 年度（第 7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遴选条件

1. 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
2. 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意志品格，具有突出的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善于沟通协调，积极创新创造。
3. 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备适应支教环境要求的身心素质，符合团中央提出的健康体检标准。
4. 本科生学习成绩良好，前六个学期平均学分绩应在本专业全体学生中排名前 50%，通过国家外语四级等级考试。
5. 具备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经历，且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一学期以上。包括：各班团支部书记、班长，各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直属团支部骨干成员、校学生会部长级以上学生干部等。

6. 符合上述条件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

(1) 中共党员；

(2) 通过国家外语六级等级考试；

(3) 具有突出的志愿服务或爱心奉献经历；

(4)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学术、创新创业、文体艺术比赛奖励；

(5) 荣获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

## 二、工作流程

1. 推荐：各学院团委对申请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报本学院党政领导同意后，于9月11日中午12:00之前向我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校团委）报送申请材料。每个学院限报3名，校学生会限报5名，校团委直属团支部共限报5名。

2. 选拔：我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选拔工作，选拔过程分为资格审查、基础笔试、教学试讲、综合面试四个环节。资格审查中，发现申报材料内容不实者取消申报资格；根据基础笔试和教学试讲成绩，确定综合面试入围名单；综合面试后确定拟录取人选。

3. 录取：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公示后，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学校项目办向全国项目办报送研究生支教团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接受审核。审核通过后，产生我校2019-2020年度（第7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录取名单。

### 三、相关政策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培训及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辽宁工大委发[2017]54号）规定执行。

### 四、申请材料

1. 2019-2020年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申请表（见附件1）；
2. 本科生前六个学期学习成绩单或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
3. 学生干部经历证明（校团委、各学院团委证明原件）；
4. 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5. 省级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所有证明材料在选拔结束后将返还给申请者。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

（共青团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代章）

2018年9月7日

## 附件 5-1:

# 2019-2020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申请表

学院:

姓 名		学 号		一寸 免冠 照片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生 源 地	省 市 县			
外语等级		计算机等级		
身体状况		既往病史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兴趣及专长				
获过何种奖励				
社会工作经历 及主要成绩				

